

BSZN

BSZN-53017201000102

**药品零售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
办事指南（完整版）**

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08月13日发布

一、基本信息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 | 承诺件 |
| 实施主体 |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行使层级 | 县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8个工作日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个工作日 |
| 办理形式 | 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 | 办理深度 | 四级：全程网办 |
| 是否收费 | 否 |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| 0次 |
| 咨询方式 |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窗口;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(0871)67177840;http://www.kmgd.gov.cn/; | |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窗口;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(0871)67177840;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; | | |
| 办理时间 | 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0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7:00（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） | | |
| 办理地点 |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：(0871)67177840。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窗口 | | |

二、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许可事项的，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变更登记；未经批准，不得变更许可事项。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许可事项的，应当在原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变更登记。未经批准，不得变更许可事项。

三、办理条件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服务对象 | 自然人、企业法人 |
| 办理用户等级 | 四级 |
| 受理条件 | 1.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许可事项的变更和登记事项的变更：（1）许可事项的变更：指经营方式、经营范围、注册地址、仓库地址（包括增减仓库）、企业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的变更；（2）登记事项的变更：指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变更，如企业名称的变更； |

四、申请材料

五、办理流程

| 环节 | 受理和办理时限（工作日） | 审批标准 | 办理结果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申请 | | 申请人向药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。 | |
| 受理 | 5 | 药监部门接收申请材料。承办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作出受理、不予受理、通知补正、不受理的处理决定，制作受理通知书、不予受理决定书、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，由药监部门送达申请人。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。 | 1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2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补正告知书》；3.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 |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审查 | 4 | 药监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是否需要组织实地核查、专家评审、听证等。有特别程序的向申请人下发特别程序告知书。药监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 |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核，出具审查意见。 |
| 决定 | 4 | 经审查，符合条件的，由药监部门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。 | 1.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，制作行政许可证件（含电子证照）；2.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 |
| 送达 | 申请人到药监部门领取许可决定书，或由药监部门将许可决定书寄送申请人。 | | |

六、 审批结果

无

七、 收费信息

不收费

八、 扩展服务

| 中介服务 | 联办机构 | 前置审批 | 年检年审 | 资质证书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



